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873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旁空地違規設置樹立型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等，含支撑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）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73314302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上開函於 95 年 8 月 3 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規廣告物帆布面板雖已拆除，但現場仍留鐵鷹架並未拆除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873900 號函處訴願人（處分函誤載為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……」，原處分機關嗣以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66676100 號函更正為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……」）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營業爐、水塔、瞭望臺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散裝倉、廣播塔、煙囪、圍牆、機械遊樂設施、游泳池、地下儲藏庫、建築所需駁崁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

系統空氣調節設備、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、防空避難設備、污物處理設施等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……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免申請雜項執照：一、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。二、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。三、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。四、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本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9 日前已自行請廠商拆除，請撤銷罰單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旁空

地違規設置樹立型廣告物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5 年 8 月 9 日前拆除云云。查系爭違規廣告物經認定應拆除者，係包括支撐部分，此觀諸本府工務局 9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73314302 號函主旨載明「市招：○○等含支撐」等語自明，且上開函並於 95 年 8 月 3 日送達；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本市建築管理處於 95 年 8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查勘，發現系爭廣告物帆布面板部分雖已拆除，但仍留鐵鷹架並未拆除，此並有卷附採證照片影本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復處訴願人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